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沈女士與周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夫婦。彼等已各自將其本集團股權分別轉讓予兩項獨立不可撤銷全權委託信託SGL Trust及ZJ Trust，而沈女士及周先生分別為各自受益人，且沈女士的子女均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益人。Vistra Trust及沈女士分別擔任兩項信託的受託人及保護人。於2018年12月31日，沈女士透過譽致將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轉讓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Vistra Trust(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公司Perfect Angle。同日，周先生透過南源將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Wonderful Advisor。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沈女士、周先生、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造紙毛毯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除我們的業務外，沈女士及周先生，以及下文各段所載由彼等控制的相關法團於造紙及紙製品行業內經營若干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具體載列於下文。

於造紙及紙製品行業的業務當中，沈女士及周先生於四川環龍新材料有限公司(「**環龍新材料**」)及四川省西龍生物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西龍**」)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上述公司的業務統稱為「**其他業務**」)。

董事確認，其他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在(i)產品類別；及(ii)客戶基礎方面有明確區分。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其他業務並無與我們的造紙毛毯製造及銷售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他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環龍新材料集團

環龍新材料為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環龍新材料連同其附屬公司(目前包括四川環龍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安縣紙業有限公司)、四川省丹妮生態生活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丹妮紙業有限公司)、成都斑布本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北京本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四川本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環龍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環龍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態竹漿紙與個人護理紙製品的生產以及以Bamber Inside及斑布BABO品牌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龍新材料的股權由成都環龍持有36.01%、由沈女士持有3.75%、由成都涌順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沈女士持有92.53%股權)持有3.37%、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3.19%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衫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20%，由8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38.48%。沈女士及周先生分別為環龍新材料的主席及監事。

四川西龍

四川西龍(前稱四川省西龍紙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西龍的股權由成都環龍全資持有。沈女士為四川西龍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四川西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紙製品。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西龍已轉讓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予環龍新材料並暫停其主要業務營運。

除成都環龍因其於環龍立欣持股而於我們的造紙毛毯製造及銷售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其他業務均未涉及製造及銷售造紙毛毯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目前並無計劃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所經營運的業務外，控股股東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

沈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己簽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及／或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沈女士及周先生)款項，及由沈女士及周先生提供的擔保。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以及應付控股股東所有貸款及墊款均預期於[編纂]後悉數清償。董事確認，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均預期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9。

董事認為有足夠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進行我們的業務，預期此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如有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而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促進其業務有效運行。據我們董事所得悉，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在本集團任職，並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得以平衡。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絕大部分時間均已履行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iv)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業務聯繫除外）。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業務聯繫除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未來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沈女士及周先生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間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沈女士及周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間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惟在認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權益除外。

沈女士及周先生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商機，其須(且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接納該商機有優先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30天(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則較長期間)內知會沈女士及／或周先生本集團是否將會行使優先權。

本集團應僅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機會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各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召開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且[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編纂]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即屬無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i)沈女士及／或周先生(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沈女士及周先生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 (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亦能夠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與委任合規顧問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段；
- (iv) 沈女士及周先生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機會作出的一切決定。